

抚顺市教育局

抚教发〔2025〕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小学（含中职学校） 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2025年中小学寒假将至，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我省中小学寒假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4〕511号）安排，为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现就做好假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寒假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假期从2025年1月18日起，普通高中学生假期从1月23日起，均止于2月28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假期从1月18日开始，普通高中教职工假期从1月23日开始，

均止于2月21日。各学校严格遵循放假时间，严禁延迟放假、提前开学，或以调课、调休等名义缩短假期。

二、规范办学行为

1.做好期末收尾。有序组织学生期末复习迎考，加强考试组织管理，严禁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考试成绩、名次等信息，按规定做好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评价，同时，客观公正地做好教职工考核等相关工作。

2.严控作业总量。贯彻落实“双减”要求，合理调控假期作业总量，确保作业难度不超过课标要求，提倡布置活动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提高学生实践意识和创新能力。

3.严禁违规补课。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中小学要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建立追责问责机制，严禁违规组织学生以班补形式集体补课、讲授新课，严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的文化课培训。对出现违规行为的教师，按照《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要依法责令改正，对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严肃处理。

4.丰富假期生活。有条件的学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结合实际开放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假期服务，并安排教师值班。

三、开展假前教育

1.开展安全教育。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假前至少开展一次师生假期安全教育活动，重点围绕预防烟花爆竹伤

害、火灾、冰面溺水、煤气中毒、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和网络沉迷等方面展开，切实增强学生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开展卫生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控规程，加强秋冬季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控教育，统筹做好寒假前后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引导学生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注意青少年用眼健康，引导家长关注孩子书写姿势、用眼时长等，缩短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时间，增加户外运动，避免熬夜保障充足的睡眠。

四、密切家校合作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中小学要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学校要在寒假前通过家长会等多种等形式，向家长普及安全知识，引导家长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及时察觉负面情绪和心理问题，与学校沟通共同做好心理疏导。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倡导在寒假期间多进行体育锻炼、参加艺术活动、科学实践等，积极参与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培养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公民意识，长大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严格学校假期安全管理

加强校园安全巡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明确校内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对学校教学楼、食堂、实验室等场所的用电、用水、门锁、锅炉、燃气和实验室危化品储藏等各类

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做好供水设备防冻工作，提前预防冰冻灾害、校园垃圾燃爆等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做好学校值班值守工作，发生重大紧急事件要立即上报。寒假期间学校如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做好安全预案，提前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期间密切关注学生安全。

六、做好新学期准备

- 1.各学校利用好寒假时间做好校舍及教学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按期开学。
- 2.如遇下雪天气，各学校要在雪停后组织党员干部以及单位骨干力量清扫校内及校园周边人行道积雪。
- 3.加强师资培训，做好新学期工作安排，组织教师做好提前备课等工作，学期初策划并上好开学第一课，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平稳、安全、有序。

附件：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我省中小学寒假工作的通知

抚顺市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511号

关于做好2025年我省中小学校 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5年中小学寒假将至，为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充实的假期，现就做好中小学寒假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办学行为

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中小学寒假工作，严格控制寒假作业总量，提倡布置活动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提高学生实践意识和创新能力。建议义务教育学校放假时间为1月20日前，普通高中为1月25日前；中小学开学时间为3月1日左右。严禁延迟放假、提前开学，或以调课、调休等名义缩短假期；严禁违规组织学生以班补形式集体补课、讲授新课，新学期

要严格实行“零起点”教学。要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对违规补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涉事学校要严肃问责。

二、加强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放假前，开展至少一次师生假期安全教育活动，围绕预防烟花爆竹伤害、火灾、冰面溺水、煤气中毒、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和网络沉迷等重点内容，全面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校园安全巡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对学校用电、用水、门锁、锅炉、燃气和实验室危化品储藏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做好供水设备防冻工作，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三、丰富假期生活

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研学资源，加强实践育人，拓展学生兴趣爱好，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要统筹调配师资，开设多种形式的兴趣班，满足中小学生寒假生活需要。要鼓励中小学体育场馆、图书馆（阅览室）、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场所在寒假定期向学生开放。

四、加强“教联体”建设

各地各校要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为学生在寒假期间参与文化学习、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教育、社会实践等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普

及安全知识，引导家长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及时发现问题倾向，加强家校沟通联系，共同做好心理疏导。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寒假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网站的醒目位置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加强明查暗访。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送省教育厅。同时，要加强师资培训，做好新学期工作安排，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平稳、安全、有序。

联系电话：

义务教育处 024-86896341

学前与高中教育处 024-26901255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024-86891586

学校安全管理处 024-86853225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文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